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五期和发行 2017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函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八期 7 年期、第九期 3 年期、第十一期 1 年期和第十五期 10 年期和发行 2017 年第十二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、50 亿元、40 亿元、120 亿元和 6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30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发行的 2017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五期和发行 2017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

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为扶贫专项金融债券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发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的资金投放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（附件 2）。对应扶贫项目如有调整，我行将依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，调整内容不再另行公告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

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17年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五期和发行2017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